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之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之补充协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

甲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法定代表人：脱利成

乙方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乙方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署《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祁连山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和能源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不足置换的差额部分由祁连山以向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目前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工作已完成，各方需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等事宜做进一步明确，为此各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 1.2 经各方协商一致，对《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定义进行如下调整和补充：

祁连山水泥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为进行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条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 2.1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4 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5 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6 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7 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8 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9 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评估结果，公规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0,029.98 万元、一公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8,326.70 万元、二公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7,984.59 万元、西南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7,852.40 万元、东北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106.01 万元、能源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为 12,013.61 万元，经各方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50,313.2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1	公规院 100%的股权	720,029.98
2	一公院 100%的股权	618,326.70
3	二公院 100%的股权	677,984.59
4	西南院 100%的股权	227,852.40
5	东北院 100%的股权	94,106.01
6	能源院 100%的股权	12,013.61
合计		2,350,313.29

第三条 置出资产的范围、归集主体和交易价格

- 3.1 甲方以新设全资子公司祁连山水泥作为其水泥业务资产的归集主体，因此置出资产为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
- 3.2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45 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评估结果，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43,042.98 万元。经各方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43,042.98 万元。

第四条 本次重组乙方获得的祁连山股份数量和置出资产归集主体股权比例

- 4.1 鉴于甲方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17 元/股。
- 4.2 鉴于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为 1,307,270.31 万元，各方确认并同意，按照 10.1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285,418,199 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支付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甲方无需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中国交建	1,110,869,947
2	中国城乡	174,548,252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

- 4.3 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1.4 款的约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 4.4 各方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次重组乙方一将持有祁连山水泥 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02,000 万元），乙方二将持有祁连山水泥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8,000 万元）。

第五条 期间损益归属

- 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各方同意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因实现的盈利、或盈利以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由甲方享有；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因发生的亏损、或亏损以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少部分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进行补偿。各方同意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后三个月内，由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各方同意，根据上述条款乙方需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前述情况下所持标的股权净资产未减少的乙方不承担补偿义务，所持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净资产减少了的乙方为补偿义务人，各补偿义务人按照所持标的股权净资产减少值的比例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其所持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应补偿的具体金额=（该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值÷各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值合计数）×乙方合计应补偿现金。

- 5.2 各方同意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由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指祁连山水泥在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的归母净利润）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三个月内进行

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前述安排具体按以下方式执行：

(1) 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内的利润依法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通过祁连山水泥向甲方分红的方式由甲方享有，分红派现时间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若祁连山水泥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不足，则届时通过其所属子公司逐级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解决。

(2) 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内的亏损由甲方以现金方式给予祁连山水泥足额补偿，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5.3 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间损益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条 业绩补偿

- 6.1 鉴于本次重组中置入资产系采取收益现值法即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就置入资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第七条 本次重组的实施

- 7.1 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甲方需对祁连山本部债权（除本次交易产生的因出售置出资产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外）通过收回、抵偿或转移至祁连山水泥等方式进行清理。此外，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甲方争取对祁连山本部资产进行变现处理。
- 7.2 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甲方需解除祁连山本部对外提供的担保（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并对祁连山本部债务通过清偿、抵偿或转移至祁连山水泥等方式进行清理。
- 7.3 各方同意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对祁连山本部的资产负债进行交割审计；如置出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以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为基准日对祁连山本部进行交割审计；如置出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以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为基准日对祁连山本部进行交割审计。

- 7.4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应在同一个月的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或当月 15 日之后，确保置出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和置入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一致。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8.1 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字并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 8.2 本补充协议系对《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约定的，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 8.3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十五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执叁份，其余用于其余用于祁连山办理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祁连山水泥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手续，每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